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宜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聘任总裁、副总裁、总经济师、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和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聘任。

(此页无正文，仅用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宜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毛立军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此页无正文，仅用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宜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initials 'ZPZ'.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此页无正文，仅用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宜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杜彦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此页无正文，仅用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宜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马新宇

王立军 (马新宇代)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